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

2.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2.1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2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完成[編纂]後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於[編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負責特定範疇的獨立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其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其可獨立聯絡供應商，要求提供服務及材料。

2.4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其亦擁有其本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第8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已抵押銀行借款）。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或全數清償。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自[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3.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彼／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範疇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倘任何契約方、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考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各契諾人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而承諾的限制將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半數董事，以及於任何時間均有其他股份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更高的股權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終止直接或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參與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彼出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以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